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交易代码	04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290,270.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长期资本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和成长投资理念为导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 行业层面以经济升级受益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挖掘的主要线索。通过对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跟踪和研究,以及对于地区资源禀赋比较,对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进行预期,选择优势行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 个股方面通过对大中华地区的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考察公司的产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股票的估值水平,挖掘受益于中国地区经济升级,并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成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MSCI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昶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6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34,439.76
本期利润	-66,322,196.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8,239,993.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1个月	-8.79%	1.85%	-5.51%	1.18%	-3.28%	0.67%
过去3个月	4.01%	1.75%	2.61%	1.18%	1.40%	0.57%
过去6个月	11.81%	1.38%	9.49%	0.97%	2.32%	0.41%
过去1年	11.28%	1.12%	11.17%	0.89%	0.11%	0.23%
过去3年	72.32%	0.98%	32.67%	0.87%	39.65%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10%	1.11%	5.09%	1.07%	35.01%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17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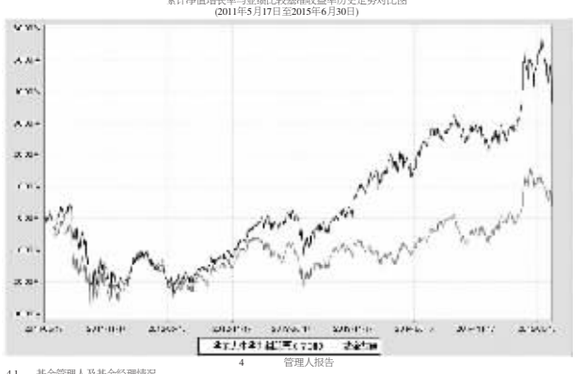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龙头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300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股票、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ETF联接、华安沪深300量化指数、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势股票、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华安大国新经济、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华安新经路主题股票、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华安新机遇保本、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发起式、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等67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214.76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翁启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	2011-05-17	-	18年	工业工程学硕士,1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中国大陆基金从业资格。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部副总经理。2010年9月起担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2014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2015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基金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和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圻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5-17	-	11年	博士研究生,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从业执业证书。2004年6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于研究发展部、战略策划部工作,担任行业研究员和产品经理职务。目前任职于全球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10年9月起担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面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具备交易、顾问资格,登录在研究投资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评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投资组合在交易所上报之序位不一致。(2)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通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则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msn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致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第三方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立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则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计划投资、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员及基金经理的日同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稽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共出现了2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较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流动性成为2015年上半年的市场主要驱动力,期初欧央行和日本央行大规模QE,欧洲市场和日本市场上半年在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中表现出色,同步场外资金进入股市,和此轩安基金于中国A股的牛市。期内,美元指数震荡上行,资金回流发达市场,新兴市场显著跑输发达国家市场。Stoxx50指数上涨9.86%,日经指数上涨15.96%,而MSCI新兴市场指数仅上涨1.66%。

期内香港市场走势震荡,4月受益于证监会明确公募基金投资港股的刺激,港股,尤其是相对A股对标公司存在巨大折价的中资股出现大幅上涨,而6月开始,受制于内外不确定性因素的上升,包括香港“数改”事件,希腊危机以及A股的巨幅调整,香港市场出现明显调整。期内,恒生指数累计上涨11.7%,而恒生国企指数累计上涨9.6%。行业层面,信息技术业、工业、原材料等板块领先,能源、公用事业、消费品制造等行业落后。台湾作为海峡外向型的经济体,期内同样受到全球资本市场不确定性上升的影响,出现调整。期内,台湾加权指数基本持平,仅上涨0.59%。

在投资期内,基于我们对于市场结构的判断,我们增持基本面确定,存在较大折价的H股,以及可能纳入深港通标的,处于环保、新能源、医药、软件、互联网等细分行业龙头的公司。同时我们超配的台湾电子产业链具有技术、市场优势的企业取得了显著的超额收益。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01元,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1%,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4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对于香港市场走势仍相对乐观,从宏观面来看,经济持续疲弱,按照过往历史经验,资金投放到宏观反弹约6个月的时滞来看,实体经济的企稳反弹可能需要到四季度才能看到。从政策面来看,尽管由于基数效应,价格指数下半年可能反弹,但考虑到保增长的需求和近期A股的巨幅调整,政策仍将保持宽松。同时,我们认为“数改”风险并不改变我们资金南下的逻辑,因为一系列资金南下的政策是“人民币国际化”资本市场开放,这一国策的一部分,而不是针对某一地区和市场的优惠政策。从估值来看,无论从横向和纵向比较来看,香港目前仍是全球股票市场中显著的“估值洼地”,从资金面来看,和历史上历次港股的大幅调整不同,本次7月初开始的香港市场大幅调整的同时,美元兑港元汇率并未出现大的波动,始终贴近7.75的港元强方兑换保证水平,表明资金并未出现大幅流出的情况。

自上而下看,我们认为人民币国际化导致的内地资金进入香港市场,以及香港市场的“估值洼地”效应仍将发酵,对港股走势构成支撑。从结构上来看,随着A股,尤其是创业板的暴跌,之前来承创业板逻辑上涨的“蓝A股”可能难以走出独立行情,我们认为香港市场又将回归到基本面的投资逻辑,部分具有基本面支持,业绩增长确定性高的个股,估值有望重估,而蓝筹仍将受制于宏观的疲弱和AH折溢价的限制,重估空间有限。

作为外向型经济为主的台湾,受益于外需复苏,台湾的宏观经济与美国经济高度相关,而目前来看,全球宏观经济最大的确定性就在于美国经济的持续温和复苏,在美国经济温和复苏,以及二季度苹果产品销售超预期的刺激下,部分消费电子产业链的龙头企业盈利仍出现显著成长,我们对于苹果最终的需求仍然持乐观的态度,因此对于零组件的龙头企业,我们认为其业绩仍有支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基金投资部、研究发展部高级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宏利股票、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物联网股票、华安宏利配置、华安生态优先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研究生学历,15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定量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贺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式债券、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ETF及联接基金、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任何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履约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9,968,582.55	8,543,369.7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231,185.34	105,049,224.29
其中:股票投资	918,231,185.34	105,049,224.2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0,348,500.70	-
应收利息	6,708.18	778.87
应收股利	4,781,409.33	5,261.46
应收申购款	778,886.14	66,15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04,115,272.24	113,664,78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3,677.49
应付赎回款	203,097,388.99	793,229.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5,069.73	147,769.10
应付托管费	315,013.93	29,553.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87,806.12	329,394.86
负债合计	205,875,278.77	1,323,624.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2,290,270.92	89,624,779.80
未分配利润	285,949,722.55	22,716,38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239,993.47	112,341,16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4,115,272.24	113,664,786.02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01元,基金份额总额712,290,270.9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56,988,392.04	7,319,841.24
1.利息收入	131,553.43	10,325.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1,553.43	10,325.0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898,141.10	4,497,197.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600,953.70	4,035,185.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6,477.48
股利收益	9,297,187.40	455,533.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87,756.67	2,826,493.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16,101.44	-23,147.36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5,771.54	8,972.97
减:二、费用	9,333,804.39	751,529.14
1.管理人报酬	5,038,161.41	432,106.99
2.托管费	1,007,632.22	86,421.4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090,139.44	88,408.5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97,871.32	144,59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22,196.43	6,568,312.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22,196.43	6,568,312.1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624,779.80	22,716,381.35	112,341,161.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322,196.43	-66,322,196.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2,665,491.12	329,555,537.63	952,221,028.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3,261,883.68	498,755,205.40	1,512,017,089.08
2.基金赎回款	-390,596,392.56	-169,199,667.77	-559,796,060.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2,290,270.92	285,949,722.55	998,239,993.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735,886.67	6,803,131.60	60,539,018.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68,312.10	6,568,312.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6,473.65	132,586.62	-1,413,887.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577,201.18	2,780,244.88	17,357,446.06
2.基金赎回款	-16,123,674.83	-2,647,658.26	-18,771,333.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189,413.02	13,504,030.32	65,693,443.34

注: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4.8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28号《关于核准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34,522,995.9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4,578,142.4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5,146.5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大中华地区企业,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境外几个主要证券市场(如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等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包括韩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证券市场父母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5%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证券市场的大中华地区企业,不高于15%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金龙净总收益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新颖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无。

6.4.8.1.2权证交易

无。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38,161.41	432,106.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20,042.64	118,845.9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7,632.22	86,421.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2,859,548.72	14,999,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0,120,053.66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2,979,602.38	14,999,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3%	28.74%

6.4.8.4.2 报告期